台灣人壽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 101 年 07 月 18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0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39 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 壽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价項目。



台灣人壽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則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匯兌風險:投保本書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

本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顾。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投資風險:本商品投資標的所涉風險可能導致之最大損失為使保單帳戶價值降至零。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之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全額要要數方面除之投資人。 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建意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 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

- 5.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台灣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 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本商品投資 標的所涉風險可能導致之最大損失為保單帳戶價值降至零。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公開説明書,有關『境外基金公開説明書』 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本公司網站(www.fayarlife.com)以野人經濟學歷歷數 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
- 6.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詳情請參閱商品 説明書。
- 7.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 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權安託帳戶賃產機回削未先扣除行政官理相關資用。
 8.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包括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等風險。
 9.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相關資訊請要保人詳閱商品 部間書。
- 説明書。
-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投資型商品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為本公司招攬之保險種類。
- 可知現之体際性級。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就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 所定貫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貝「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13.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1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5.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1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7.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 260。
- 213-269 •





聰明生活,投資保障輕鬆擁

滿足你的壽險保障,並隨時掌握潛在的投資機會。

優選投資,資產配置很重要

靈活運用全球知名共同基金與 ETF,以及月撥回型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帳戶來進行資產配置,滿足各類投資 屬性者的偏好。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上路,讓您保障加碼

本商品使用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以小小保費享受大大保障,讓你的家人及財富更無後顧之憂。

業界首創,寶貝保障多更多

未滿 15 足歲之兒童可享有『淨危險保額 + 保單帳戶價值』之完全殘廢保險金,讓寶貝保障更上層樓。

響應高保障計畫,享有優惠折扣

響應政府推動提高國人高保障計畫,給予目標保險費高保額折扣,讓你的荷包省更多。

保險給份

1. 身故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 本公司應返還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2.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 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 付祝壽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 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 / 投保金額限制:

- 1. 基本保額及投保年齡須同時符合下述之規範:
 - (1) 必須符合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上下限倍數(詳 保險單條款所列保額倍數表)計算出之額度規範。
 - (2) 最高基本保額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最高基本保額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15 足歲 ~65 歲	3,000 萬元

2. 本險種所列之投保金額上限僅為基礎作業時之參考,實 際作業仍需依據其投保年齡、體況等相關因素,綜合考 量評估。

三. 投資標的與配置比例限制:

- 1. 每一保單所選擇的投資標的最多以 10 檔投資標的為
- 2. 每檔投資標的最低配置比例為 10%, 總和必須為 100% 0

四.保險費限制:

1. 新契約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必須大於下表金額:

				里似:新臺幣兀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24,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 2.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10,000 元。且須繳足至當期之 目標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才可繳交。
- 3. 契約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 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但訂立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 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 繳交該次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1)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130%。
- (2)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者:101%。

- 註 1: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 2:需於投保時約定投保金額,惟身故保險金須自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起始生效力。 註 3: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註 4: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 ,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 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D [] 🛆 🗗			
基本保額	保險費年度					
本中 体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後
未滿 300 萬	60%	35%	25%	20%	10%	0%
300萬(含)~500萬	59%	34%	24%	19%	9%	0%
500萬(含)以上	58%	33%	23%	18%	8%	0%

2.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単位・新室常兀
保費費用率
5.0%
4.0%
3.5%
3.0%
2.5%

◆保險相關費用:

- 1、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前契約僅提供完全殘廢保障,故保險成本依保險單條款附件三之完全殘廢保險成本表計算。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之日非為保單週月日時,該月之契約保險成本按自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之日至下一保單週月日及至上一保單週月日之日數分段計算。
- **2、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00 元。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 3 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 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

◆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投資標的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轉換費用		
共同基金	無	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每一保單年度期間前5次轉換免費,第6次		
指數股票型 基金	(1)國內:0.5%(每次) (2)海外:1%(每次)	(1) 國內:0.5%(每年)。 (2) 海外:1%(每年)。 已由本公司公告之單位淨值中扣除	起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手續費,費用於轉出 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因保險單條款之約 定而須要保人配合轉換者不在此限。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收取之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收取申購手續費,費用率同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 2. 投資標的經理費與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無
- 2. 部分提領費用:每次部分提領須從部分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的手續費,但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可享有3次免手續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
- ◆其他費用:無



留位・新喜幽元

台灣人壽新智多鑫變額萬能保險



龍妹妹現年30歲,投保「台灣人壽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月繳保費5,000元,繳費20年,投資於「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50%,預估年末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齢 保險費	基本保額(倍數)	投資報酬率 6%		投資報酬率 -6%		投資報酬率 2%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40 5	10 15 000 000	240萬(40倍)	732,944	3,132,944	405,661	2,805,661	598,204	2,998,204
40 歲 660,000	1,320 萬 (220 倍)	650,551	13,850,551	357,341	13,557,341	529,745	13,729,745	
FO #5		240 萬(40 倍)	2,008,505	4,408,505	572,602	2,972,602	1,284,064	3,684,064
50 歲 1,200,000	1,320 萬 (220 倍)	1,671,206	14,871,206	433,183	13,633,183	1,041,729	14,241,729	

- ※ 以上範例係以假設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數字已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 100 元及保險成本。
- ※ 以上計算為假設資產撥回時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的運作

一、第一類投資標的(配息型共同基金)

契約所連結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各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本公司以投入與配息型投資標的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收益實際分配日翌日該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前項配息型投資標的幣別為新臺幣者,其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為「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二類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

契約所提供之第二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

(三、第三類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契約所提供之第三類投資標的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1)累積單位數(2)配置美元貨幣型基金(3)現金給付(註)

- 註:1. 若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2. 若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資產 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2016.01》

Control No: 1512-1712-MKT204